

亞東技術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二次臨時學務處主管會議記錄

- 會議時間：105年03月29日(二) 上午10：00
- 會議地點：方城214學務長室
- 主 席：陳金盈學務長
- 出席人員：郭仲堡組長、江梅菁組長、江倫志組長、楊佩玲主任、陳威豪主任、黃啟峰主任

■ 紀錄：魏曉婷

■ 會議議程：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」第二、三、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，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一，p.6~p.9)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、三、六、九、十一、十二條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諮商中心彙整，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	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，送諮商中心彙整，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	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。
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雙導師一位為原則，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，另一位為專業技能導師；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，同時擔任生活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導師。	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。	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。

<p>第六條 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議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。</p>	<p>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</p>	<p>依照校長指示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，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： 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：學生晤談（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），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（進修部一小時）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 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： (一)、新生導師 —1.新生入學輔導； —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； —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； (二)、二年級導師 —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； —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 (三)、三年級導師 —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； —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 (四)、四年級導師 —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； —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； —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 導師與學生晤談(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，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；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（進修部一小時）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；輔導高關懷學生、指導班級召開</p>	<p>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，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： 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：學生晤談（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），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（進修部一小時）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 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：(一)、新生導師 1.新生入學輔導； 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； 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； (二)、二年級導師 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； 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 (三)、三年級導師 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； 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 (四)、四年級導師 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； 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； 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</p>	<p>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。</p>

<p>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、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。</p> <p>一、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： 賃居生訪視、學生缺曠課輔導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追蹤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務等交辦事項。</p> <p>二、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： 協助學生專業探索、專業補強、專業生涯規劃、校外實習規劃、技能證照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，並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。</p> <p>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支援彼此業務。</p>		
<p>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，雙導師津貼如下： 一、日間部：每人每個月50002,500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 二、進修部：每個月 2,500 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，導師津貼如下： 一、日間部：每個月 5000 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 二、進修部：每個月 2500 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</p>	<p>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。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。</p>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應修改為「……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諮商中心彙整，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，陳**請**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」。
2. 第六條新增「……**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。**」
3. 請統一字義「周」改成「週」。
4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」第二、五條，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二 p.10~p.11)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- 一、第二、五條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：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 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；學</p>	<p>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： 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 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；學群</p>	<p>依照雙導師狀況修正。</p>

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 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 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 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	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 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 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 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。	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，第五點「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。」應修改為「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」
2. 修訂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」第四、五、七條，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三，p.12~p.16)。

【提案單位：諮商中心】

說明：

- 一、第四、五、七條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二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 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,000元。 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萬元，除公開績優事蹟外，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	第四條 獎勵辦法 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。 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，除公開績優事蹟外，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	修正格式。
第五條 審查程序： 一、初選： 1.(一)、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10班得推薦1人，滿10班以上得推薦2人。 2.(二)、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	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、初選： 1.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，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 2.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	修正格式。

<p>經系務會議通過。</p> <p>3.(三)、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，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</p> <p>二、決選：</p> <p>1.(一)、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</p> <p>2.(二)、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3.(三)、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</p>	<p>3.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，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</p> <p>二、決選：</p> <p>1.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</p> <p>2.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 <p>3.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</p>	
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修正格式及修正字義。</p>

決議：

1. **第四條**「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2,000元。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20,000元，.....」應修改為「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,000元。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萬元，.....」。
2. **第五條一、初選(一)**「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，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」應統一數字寫法，改為「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10班得推薦1人，滿10班以上得推薦2人。」
3. **修正後照案通過。**

參、主席指示

- 一、請課外活動組追蹤班會紀錄表審閱情形，並請圖資處協助將班會紀錄表審核流程在系主任後加上學群長。
- 二、請諮商中心確認導師推薦表有學群長簽核欄位。

肆、散會(10:35)

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，實施導師責任制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，送諮商中心彙整，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大學部班級以設置導師一位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學群長、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、系之群導師、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。各系所主任導師，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，以備進行導師遴聘。

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，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。

第六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

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、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，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關懷其身心健康，促進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，並與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
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，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，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，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
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，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：

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：學生晤談（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），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（進修部一小時）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

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：

(一)、新生導師

1. 新生入學輔導；
2.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；
3.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；

(二)、二年級導師

1.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；
2.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

(三)、三年級導師

1.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；
2.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

(四)、四年級導師

1.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；
2.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；
3.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

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，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，導師津貼如下：

- 一、日間部：每個月 5000 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
- 二、進修部：每個月 2500 元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8月25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9月17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0月1日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5月27日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17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6月24日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1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6月23日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9月21日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9日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訂定本辦法，實施導師責任制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一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，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，送諮商中心彙整，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大學部日間部班級設置雙導師一位為原則，一位為生活輔導導師，另一位為專業技能導師；進修部班級以設置一位導師為原則，同時擔任生活輔導導師及專業技能導師。

第四條 學群長、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、系之群導師、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所導師。各系所主任導師，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，以備進行導師遴聘。

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，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所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。

第六條 各群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群導師會議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會議紀錄影本留存諮商中心。群導師會議辦法由各群另定之。

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、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，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關懷其身心健康，促進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，並與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
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，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，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，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
第九條 為使雙導師職責明確化，各年級雙導師職責如下：

~~一、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：學生晤談（日間部每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），並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（進修部~~

~~一小時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。~~

~~二、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：~~

~~(一)、新生導師——~~

~~—1.新生入學輔導；~~

~~—2.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；~~

~~—3.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；~~

~~(二)、二年級導師~~

~~—1.協助學生生涯準備；~~

~~—2.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。~~

~~(三)、三年級導師~~

~~—1.協助學生職涯發展；~~

~~—2.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。~~

~~(四)、四年級導師~~

~~—1.協助學生生涯規劃；~~

~~—2.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；~~

~~—3.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。~~

導師與學生晤談(日間部大一新生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他年級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，進修部每生每學年至少一次)，於師生輔導園地填寫晤談紀錄與互動紀錄；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二小時(進修部一小時)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繳回諮商中心；輔導高關懷學生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導生緊急事件通報與協助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系導師會議、系週會、年級週會及導師知能研習。

一、生活輔導導師主要任務：

賃居生訪視、學生缺曠課輔導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生活異常與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追蹤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及行政業務等交辦事項。

二、專業技能導師主要任務：

協助學生專業探索、專業補強、專業生涯規劃、校外實習規劃、技能證照考試等專業技能加強，並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及參與畢業典禮。

生活輔導導師與專業技能導師互相支援彼此業務。

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，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。

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及系主任導師，~~雙~~導師津貼如下：

一、日間部：~~每人~~每個月~~5000~~2,500元，每學期共4.5個月。

二、進修部：每個月2,500元，每學期共4.5個月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~~陳請~~校長核定後公佈~~布~~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，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：

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；學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

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

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
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周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，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，再經甄選小組審查，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

民國89年5月3日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0年8月4日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，依學生事務會議掌理事項辦理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：

一、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教職同仁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二、系主任為該系「主任導師」；學群長為該學群「群導師」兼研究所導師。

三、大學部每一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。

四、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。

五、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，由該學群長與系主任遴選代理導師，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。

第三條 組成員為學務長、人事主任、各學群長、各系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中心主任，學務長為召集人，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：由各群長及各系主任共同推薦人選，再經甄選小組審查，通過後呈陳請校長核聘。

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三】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修正前後全文

修正前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

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，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，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。(以下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，均有候選資格。

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：

一、共同量化指標（各項佔10%，共佔40%）：

（一）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
（二）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
（三）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

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

（四）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
二、質化指標（60%）：

（一）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二）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三）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四）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五）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六）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
（七）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
（八）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

（九）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
（十）、其他優良事蹟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

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只及禮卷貳仟元。

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面及獎金貳萬元，除公開績優事蹟外，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

- 第五條 審查程序
- 一、初選：
1. 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十班得推薦一人，滿十班以上得推薦二人。
 2. 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 3. 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，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
- 二、決選：
1. 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 2. 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人。
 3. 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
- 第六條 其他相關規定
- 一、曾獲「校績優導師獎」者，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。
 - 二、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校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<p>一、共同量化指標（各項佔 10%，共佔 40%）：</p> <p>（一）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（佔 10%） （上、下學期共四場，出席一場次 2.5 分）</p> <p>（二）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（佔 10%） （參與一場加 2 分，至高加至 10 分）</p> <p>（三）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（佔 10%） （日間部上、下學期共八場，出席一場次 1.25 分，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，召開一場 2.5 分，至高加至 10 分）</p> <p>（四）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（佔 10%）</p> <p>1. 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。（佔 5%）</p> <p>1~10 次者，1 分。 11~20 次者，2 分。 21~30 次者，3 分。 31~40 次者，4 分。 41~50 次以上者，5 分。</p> <p>2. 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。（佔 5%）</p> <p>1~3 次者，1 分。 4~6 次者，2 分。 7~9 次者，3 分。 10~12 次者，4 分。</p>	<p>（一）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</p> <p>（二）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</p> <p>（三）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（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）</p> <p>（四）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（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）</p>

13~15 次以上者，5 分。	
<p>二、質化指標（60%）：</p> <p>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</p> <p>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</p> <p>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</p> <p>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</p>	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。

修正後全文

亞東技術學院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

- 民國96年12月25日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民國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民國97年1月16日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- 民國99年3月31日98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民國99年5月19日98學年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- 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- 民國102年5月29日101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- 民國102年6月21日101學年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
- 民國102年6月27日101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輔導學生著有成效或具創新輔導精神之導師，使學生之輔導更強化，特訂定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辦法。(以下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擔任導師連續滿二年以上者，均有候選資格。
- 第三條 績優導師選拔標準：
- 一、共同量化指標（各項佔 10%，共佔 40%）：
- 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 - 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
 - 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
- 二、質化指標（60%）：
- 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

- 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
- 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
- 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
- (十)、其他優良品蹟。

第四條

獎勵辦法：

- 一、「系績優導師獎」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禮卷貳仟2,000元。
- 二、「校績優導師獎」名額為6-8名，每名頒授獎狀乙紙及獎金貳萬2萬元，除公開績優事蹟外，並得邀請至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，進行輔導成果之同儕觀摩。

第五條

審查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

- 1.(一)、各系依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推薦候選人，其推薦候選人名額為：班級數未滿10班得推薦1人，滿10班以上得推薦2人。
- 2.(二)、各系績優導師之推薦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- 3.(三)、凡獲初選推薦之導師即獲頒「系績優導師獎」，並自動取得校績優導師選拔資格。

二、決選：

- 1.(一)、各系於初選後一週內，填具「績優導師推薦表」，檢附會議記錄及績優事蹟相關佐證資料影本，由推選單位送學務處彙整。
- 2.(二)、校績優導師小組委員由校內外專家各3人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3.(三)、校績優導師之評選應參酌學生對該導師之滿意度。

第六條

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曾獲「校績優導師獎」者，至少須隔二年方得再受推薦。
- 二、績優導師選拔每年辦理一次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亞東技術學校績優導師遴選計分原則

評分項目	備註
<p>一、共同量化指標（各項佔 10%，共佔 40%）：</p> <p>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佔 10%) (上、下學期共四場，出席一場次 2.5 分)</p> <p>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佔 10%) (參與一場加 2 分，至高加至 10 分)</p> <p>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佔 10%) (日間部上、下學期共八場，出席一場次 1.25 分，進修部上下學期共四場，召開一場 2.5 分，至高加至 10 分)</p> <p>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佔 10%)</p> <p>1.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</p> <p>1~10 次者，1 分。 11~20 次者，2 分。 21~30 次者，3 分。 31~40 次者，4 分。 41~50 次以上者，5 分。</p> <p>2.師生輔導園地互動次數評分標準。(佔 5%)</p> <p>1~3 次者，1 分。 4~6 次者，2 分。 7~9 次者，3 分。 10~12 次者，4 分。 13~15 次以上者，5 分。</p>	<p>(一)、出席期初、期末導師會議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</p> <p>(二)、參與導師知能研習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</p> <p>(三)、日間部每學期召開班會四次(含)以上、進修部每學期召開班會二次(含)以上。(由課外活動組提供資料)</p> <p>(四)、師生輔導園地晤談次數、互動次數。(由諮商中心提供資料)</p>
<p>二、質化指標（60%）：</p> <p>(一)、學生經常保持接觸，瞭解關懷學生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二)、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及活動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三)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四)、處理學生特殊事件或重大事項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五)、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，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六)、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創新措施者。</p> <p>(七)、落實導師制度且有具體成效者。</p> <p>(八)、積極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學生輔導相關座談者。</p> <p>(九)、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。</p> <p>(十)、其他優良事蹟。</p>	<p>請從導師附上的佐證資料中評分。</p>